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天

股票代码：6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一、 备查文件清单	8
二、 备查地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资产	指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森宇化工	指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中天能源/上市公司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 16.04% 股股份中被司法拍卖的 9.26% 股股份
目标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天能源 126,622,951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07
经营期限	2010-12-0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47296732
法定代表人	邓天洲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的竞买公告，2019 年 8 月 20 日，中原信托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天资产持有中天能源的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进行司法拍卖所致。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拍卖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天能源 219,243,588 股股份，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 16.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天能源 92,620,637 股股份，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 6.7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中天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邓天洲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
股票简称	ST 中天	股票代码	6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一致行动人为邓天洲、黄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219,243,588 股 持股比例：16.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92,620,637 股 持股比例：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股份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邓天洲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6日